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制度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会议的有关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鸿源 _____

俞乐平 _____

益智 _____

2021年12月14日